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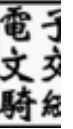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哲慈

電話：02-77367449

電子信箱：e-j238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6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500363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1梯次）」1份，請轉知轄內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，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並完成112或113年任一梯次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。

（二）教學增能（含讀書會）課程：規劃於114學年度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或教師自行參加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

花府 114/02/05



1140023994

(一)推薦報名：

- 1、各地方政府轄內國民中小學，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於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前，將用印完成之推薦名冊，以電子文函送國立中央大學(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HK-504辦公室)，由該校檢核資格後依序錄取。
- 2、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之規定，上開推薦教師請納入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、國小部教師，國立學校人數採外加方式計算，不納入推薦額度。
- 3、請提醒受推薦教師請自行於114年2月17日前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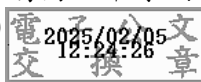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」倘有名額，請教師自行於114年3月3日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推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四、本案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其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；詳細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

設國中部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央大學（客家
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